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125号提案的答复		
陈雪委员： 关于关于加大县城周边砖瓦行业综合治理的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理结果清单	建议一	禁止新增砖厂，突出重点，对现有的砖瓦企业不符合环境保护、土地使用、安全生产许可、营业执照等政策要求的隧道窑、旋转窑等停止生产，待完善相关手续，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进行生产，以不能按期完成技术改造或改造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一律依法关停。
	当年完成事项	1.富民县成立了由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县林草局、县水务局等 10 家职能部门组成的矿业权联勘联审工作领导小组，在矿业权联勘联审工作过程中，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整体合力。确保合理合法设置矿权范围。 2.在新立采矿权出让时，严格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无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二	对不能按时缴纳各种税费的将列入关闭。逐步完成被列入限期关闭的砖瓦厂要按照规定足额缴纳各种税费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后，编制土地复垦报告，做到边开发边治理，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才能批准限期关闭，自行完成关闭工作。
当年完成事项	1.在日常监管上，我局认真督促矿山企业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足额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费，按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对未按时缴纳的企业进行催缴，拒不按时按期缴纳相关费用的矿业权人，由税务部门收取所产生的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不予办理延续、转让、变更解除出让合同等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等。 2.严格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的要求做好采空区的生态修复工作，督促过期矿山限期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及时发现矿山越界导致环境被破坏等问题，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生态修复。
当年推动工作	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生态修复。
明年待落实事项	对未按时缴纳的企业进行催缴。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三	部分砖厂采矿许可证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因政策、规划变化导致无法办理采矿许可权的。建议转型升级，按片区发放采矿许可证，一片区一证进行有效整合。

当年完成事项	富民县人民政府已同意注销 4 个采矿权，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已报政府同意发布注销公告，待公告期满后按程序注销；8 个采矿权已报富民县人民政府审定同意注销，待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报政府同意发布注销公告，公告期满后按程序注销；15 个过期采矿权已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列为淘汰关闭矿山，政策性关闭。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全面开展清理工作。		
不能采纳原因	无		
附件清单：答复文件附后			
补充说明：无 (办理单位名)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2024年6月28日			
提案办理结果：A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杨睿	联系电话	135*****27